

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球場菁英隊際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. 主辦目的：為倡導高爾夫運動，落實扎根計畫，並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，建立競技平台，進而促進球場交流。
- 二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以下簡稱中華高協)
- 四. 協辦單位：大崗山高爾夫球場
- 五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~12 月 28 日(星期三~五)
- 六. 比賽地點：大崗山高爾夫球場(823 高雄市田寮區長山路 1 號)電話：07-6366411
- 七. 賽事行程：
 - (一) 練習日：107 年 12 月 24-25 日(星期一 07:00 開始)。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，並告知個人姓名及組別。練習回合費用為 1,750 元整，包含果嶺、桿弟、球車及保險費，請自行繳費。
 - (二) 領隊會議：12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餐廳。
 - (三) 比賽日：12 月 26 日~12 月 28 日。
 - (四) 閉幕暨頒獎餐會：12 月 28 日下午 14:00；地點：大崗山高爾夫球場餐廳。
- 八. 參賽資格：**(不接受個人或非球場單位報名)**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業餘身分者。
 - (二) 各球場培訓選手
 - (三) 團體甲組：年滿 12 歲以上。
 - (四) 團體乙組：未滿 12 歲。
 - (五) 甲組與乙組混合編組視為甲組。
- 九. 組隊方式：各球場至多報名 3 隊(6 人)，各隊以男女選手各 1 人組成，如球場僅培訓男生或僅有女生者，可與其他球場組成聯盟隊參賽(聯盟隊僅列計個人成績，不頒團體獎項)；另不同年齡層及性別依本會季賽模式指定不同梯台開球。
- 十. 比賽類別及方式：
 - (一) 團體賽：各球場可組 3 隊(各球場至多報名 3 隊(6 人)，各隊以男女選手各 1 人組成，如球場僅培訓男生或僅有女生者，可與其他球場組成聯盟隊參賽(聯盟隊僅列計個人成績，不頒團體獎項)；另不同年齡層及性別依本會季賽模式指定不同梯台開球，他們必須為該球場之培訓選手)，第一回合(12 月 26 日)實施 4 人 4 球比桿賽、第二回合(12 月 27 日)4 人 2 球比桿賽、第三回合(12 月 28 日) 男女個人比桿賽，三回合加總桿數(包含第一、第二回合及第三回合男子及女子個人比桿賽)為該球場之團體成績。
 - (二) 個人賽：以 12 月 28 日比桿賽區分男女排名。
 - (三) 開球台：
 1. 男子公開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【藍梯】
 2. 女子公開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【白梯】
 3. 男子 A 組：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【藍梯】
 4. 女子 A 組：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【白梯】
 5. 男子 B 組：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【藍梯】
 6. 女子 B 組：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【白梯】
 7. 男子 C 組：年滿 10 歲未滿 12 歲【白梯】
 8. 女子 CD 組：年滿 8 歲未滿 12 歲【紅梯】
 9. 男子 D 組：年滿 8 歲未滿 10 歲【紅梯】

※ 註：年齡分組以正式比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00 時為基準日。

- (四) 四球比桿賽：二競賽者作搭檔各打自己的球之競賽，搭檔中較低之桿數為其該洞

桿數。如一搭檔未打完該洞，並無處罰。一方可以由任一搭檔代表打規定回合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之賽程，無需二位搭檔都出席。缺席之競賽者可以在洞與洞之間加入他的搭檔，但不可在一洞之賽程中加入。記分員只須記錄每一洞桿數要被計算之搭檔之總桿數。要被計算之總桿數必須能各別地辨認出是那一位搭檔之桿數；否則該方即被取消比賽資格。搭檔中只有一位須要負責遵守規則 6-6b。(錯誤桿數一見規則 31-7a)。打球順序：屬於同一方各球員之球，可以依該方所認為之最佳順序擊打。錯誤球：如競賽者因對錯誤球做了打擊而違反規則 15-3b，他即招致二桿之處罰且必須打正確之球或依規則進行，以改正其錯誤。即使該錯誤球是其搭檔的，其搭檔並不招致處罰。如該錯誤球屬另一競賽者所有(包含其搭檔)，其所有者必須在該錯誤球第一次被打之地點置放一球。

- (五) 四人二球比桿賽：二競賽者作搭檔打一顆球之競賽。在四人二球賽之任一規定回合中，搭檔必須輪流在各開球區開球，且在各洞之賽程中也必須輪流打。罰桿不影響打球之順序。如搭檔間以不正確之打球順序做了一次或多次打擊，這樣的一次或多次之打擊都要被取消，而該方招致二桿之處罰。該方必須以正確之打球順序，儘量靠近第一次打錯順序之地點打一球以改正這項錯誤(見規則 20-5)，如該方未先改正這項錯誤就在下一洞開球區做了打擊，或如是該回合最後一洞時，在離開果嶺前未宣告要改正這項錯誤，則該方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. 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1700 時止。
- (二) 各球場至多報名 3 隊(6 人)，各隊以男女選手各 1 人組成，如球場僅培訓男生或僅有女生者，可與其他球場組成聯盟隊參賽(聯盟隊僅列計個人成績，不須團體獎項)；另不同年齡層及性別依本會季賽模式指定不同梯台開球，他們必須為該球場之培訓選手)。
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 1,000 元，由各代表隊所屬球場負擔(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，否則不予編組)。繳費方式：僅限郵局帳號 19691231，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- (四) 報名繳交資料：報名表、繳費證明、選手身分證影本、球場簡介電子檔(約 100 字)、球場照片電子檔(1-3 張，製作秩序冊介紹球場使用)。
- (五) 報名方式：
1. **現場(郵寄)報名**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，會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，電話：(02) 2516-5611 分機 14，承辦人：張永楨。
 2. **傳真報名**：傳真電話：(02)2516-5904
 3. **Email 報名**：Email 信箱：stewart@garoc.org
- (六) ※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報名表及匯款單，報名截止後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七) **請假退費**：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台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。
- (八)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旅行平安保險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。

十二. 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，均上網公告，請注意網站動態。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garoc.org/>

十三. 每日比賽結束後，選手請於球場櫃檯繳交(桿弟、球車及保險費)，費用共新台幣 1,120 元整。

十四. 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甲組：團體賽取前 6 名頒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團體乙組：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；第二、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【未滿 5

隊（含）僅頒發冠軍，未滿 10 隊（含）頒發第二名，11 隊（含）以上頒發第三名】。

（三）團體甲乙組男子個人：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~8 名頒發獎狀，團體甲組前 3 名並優先納入次年度潛力選手培訓暨出國移地訓練名單。

（四）團體甲乙組女子個人：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~8 名頒發獎狀，團體甲組前 3 名並優先納入次年度潛力選手培訓暨出國移地訓練名單。

（五）聯盟隊：由兩個需求球場組聯盟隊，僅列計個人成績，不頒團體獎項。

十五. 平手判別：

（一）如男子個人及女子個人優勝者出現平手時，如優勝者出現平手時，則比較他們該回合 10-18 洞之總桿數（男、女分別比較）：如仍相同時，則依序再以他們該回合 13-18 洞之總桿數、16-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總桿數比較來決定。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。

（二）如團體組優勝者出現平手時，則比較他們最後一回合（男、女個人賽）18 洞加總桿數來決定之；如再相同時，則比較他們該回合 10-18 洞的加總桿數：如仍相同時，則依序再以它們該回合 13-18 洞的加總桿數、16-18 洞之加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加總桿數比較來決定。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。

十五. 委員會保留縮減或取消任一回合，暫停比賽或延期，取消本次競賽或作出合理的裁決以實現比賽結果之權利。

十六. 比賽規則：本競賽將依照 R&A 及 USGA 所認可在 2016 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比賽條件、當地規則進行。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garoc.org/>

十七. 各隊限派一名提供建言之指導員，並須於賽前呈報委員會核可及領取指導證，指導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提供建言之指導員在回合中不得走上果嶺及進入沙坑。

十八. 本賽事已奉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33983 號函核定辦理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球場菁英隊際錦標賽報名表

球場名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球場地址：_____ 球場電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編號	組別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級	行動電話
1	第 1 組男						
2	第 1 組女						
3	第 2 組男						
4	第 2 組女						
5	第 3 組男						
6	第 3 組女						

匯款收據黏貼處/
附身分証影本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GOLF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- ※ 會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
- ※ 電話：(02) 2516-5611 分機 14 傳真：(02) 2516-5904 (02) 2516-3208
- ※ 未繳交報名費或無傳真匯款憑據者一律不接受報名。
- ※ 報名同時繳附報名表、繳費證明、選手身分証影本、球場簡介電子檔(約 100 字)、球場照片電子檔(1-3 張，製作秩序冊介紹球場使用) Email、傳真或郵至本會備查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※ 請詳細填寫個人資料(以正楷字體填寫)，以利保險及製作秩序冊。
- ※ 本會郵局帳號：19691231 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※ 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garoc.org/>
- ※ 承辦人：張永楨。電話：(02) 2516-5611，Email：stewart@garoc.org